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的
須予披露交易**

謹請參閱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包括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延長達成第二批完成的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的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二批完成的先決條件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獲達成或豁免，而第二批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進行。本金額為38,800,000港元的第二批債券已發行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rankton International。於第二批完成後，並計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發行的第一批債券，本集團現時持有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李國棟、黎清平、張智、李國樑、陳光輝[#]、溫澤光[#]、馬家駿[#]及關啟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的公佈版本：www.winhanverky.com。